

天水师范学院教学实训场所粉刷及 校园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COCITC-TS-ZC-2019075

交易编码：D02-1262302431616022XQ-20190527-024648-8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天水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 则.....	13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5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
(五) 竞争性磋商.....	23
(六) 授予合同.....	30
(七) 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31
(八) 其他.....	3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8
一、合同格式.....	34
二、合同条款.....	39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6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8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07
一、施工组织设计.....	108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12
第七章 投标报价说明.....	1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天水师范学院教学实训场所粉刷及校园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交易编码：D02-1262302431616022XQ-20190527-024648-8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天水师范学院的委托，就天水师范学院教学实训场所粉刷及校园道路维修工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COCITC-TS-ZC-2019075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

第一包：粉刷维修艺术楼内的教室、办公室、画室、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的天花板、墙面及金属设施漆面，维修墙面裂缝和破损吊顶（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用户需求书为准）。采购预算：45.15 万元；

第二包：粉刷维修 3 号实验楼实验室、办公室、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的天花板、墙面（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用户需求书为准）。采购预算：54.17 万元；

第三包：维修校园道路破损路面。采购预算：43.18 万元。

本项目总预算：142.50 万元

三、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甘建建【2016】20号要求。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5.3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其他管理人员根据甘建建（2016）231号、甘建建【2016】46号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获取时间：2019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6 月 03 日, 每日 00:00-23:59。

获取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获取，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获取方式：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供应商使用说明”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二谈判室。

竞争性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二谈判室

竞争性磋商时间：2019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及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6 月 03 日。

十、其他事宜：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 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 供应商请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布栏,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天水师范学院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南路 105 号

联系人: 徐小刚

联系电话: 0938-8360399, 199-9388-8075

网址: <http://zbb.tsnu.edu.cn>

招标代理机构: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天水市秦州区合作路十字宏业大厦 B 座 905

联系人: 贾琛

电 话 : 181-9387-1071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天水师范学院教学实训场所粉刷及校园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	天水师范学院
3	建设规模	第一包：粉刷维修艺术楼内的教室、办公室、画室、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的天花板、墙面及金属设施漆面，维修墙面裂缝和破损吊顶（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用户需求书为准）。 第二包：粉刷维修3号实验楼实验室、办公室、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的天花板、墙面（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以设计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用户需求书为准）。 第三包：维修校园道路破损路面。
4	承包方式	施工范围内包工包料，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6	招标范围	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7	工期要求	第一包和第二包施工计划工期30天（甲方单位暑假放假期间施工）；第三包施工计划工期60天；
8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9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p>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甘建建【2016】20号要求。</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p> <p>5.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5.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p> <p>5.3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其他管理人员根据甘建建（2016）231号、甘建建【2016】46号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以上人员</p>
--	--	--

		<p>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采购预算价	<p>第一包：采购预算：45.15 万元；</p> <p>第二包：采购预算：54.17 万元；</p> <p>第三包：采购预算：43.18 万元。</p>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总价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p>第一包：¥9000.00（大写：玖仟元整）元/单位</p> <p>第二包：¥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元/单位</p> <p>第三包：¥8000.00（大写：捌仟元整）元/单位</p>
15	踏勘现场及答疑	<p>踏勘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15:00（北京时间）；</p> <p>现场踏勘联系人：徐小刚，联系电话：0938-8360399，踏勘费用自理。</p> <p>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是本项目建造师），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并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说明（招标文件 P114 格式）</p>
16	领取图纸	本项目图纸需本项目报名结束后，踏勘现场时领取响应报名包号的图纸。
17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无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光盘一份（分别密封，提交不退，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为 PDF 版本）。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六楼第二谈判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06 月 11 日 14:30 时之前（北京时间），逾期将不予受理。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19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二谈判室。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合同签订	本项目的发包人及付款方为各包具体实施方。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定义

1.1 工程概述：天水师范学院教学实训场所粉刷及校园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甘建建【2016】20号要求。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5.3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其他管理人员根据甘建建（2016）231号、甘建建【2016】46号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7) 投标报价说明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五天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商务标部分

8.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8.1.3 声明函；

8.1.4 声明函附录；

8.1.5 报价汇总表；

8.1.6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8.1.7 工程造价文件

8.1.8 现场因素及施工技术措施以及其他各项措施费用报价表；

8.1.9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①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供应商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合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证明复印件；

8.1.10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关人员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它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及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8.2 技术标部分

8.2.1

(1)工期计划表；

(2)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2 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和控制措施；
-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7)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
- (8) 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的（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10) 被授权委托人不是本项目建造师的；
- (11) 供应商的被授权委托人（本项目建造师的）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踏勘现场时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符的；
- (13) 评审专家认为的其他法律、法规等。

9、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第8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投标报价

10.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0.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4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根据：

报价参考依据：《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45-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措施项目费定额（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安

装)》DBJD25-2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48-2013;基价执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1-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2-2013; (2) 定额执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 取费标准执行《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甘建价[2013]585号文;一类材料价差按天水市2019年第一季度指导价执行,二类材料价差按天水市建[2012]191文件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工程计价依据甘建价[2018]175号文。

本工程为三类工程,取费标准按三类计取。材料价差执行2019年天水市第一季度指导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本工程采用商砼,投标报价中应计算商砼价格。

(1) 措施费:供应商可以根据招标人对工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的要求及施工现场情况。结合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措施费;

(2) 环境保护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企业可持续发展基金等非竞争性费用,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列入投标报价,并计入合同总价中(甘建价(2018)575号文);

(3) 文明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列入投标报价,并单独列出,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9)89号]的规定和天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承包人预付或支付;

(4) 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劳动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列入标底和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5) 增值税税率按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执行。

10.5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无论任何情况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10.6 采用的定额基价：根据甘肃省有关规定执行。

10.7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8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计算工程量和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构成报价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计算工程量或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招标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工程量项目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工程量计算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采用固定价格：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买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能力。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有效期

13.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光盘电子版”。如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声明函等内容逐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光盘电子版本”等字样，然后再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6.2 16.2.1 内外层封套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标上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及“在月日（提交投标书日期）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6.3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书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6.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5 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 and 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6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20、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0.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磋商小组

2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

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22、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包括：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 供应商须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甘建建【2016】20号要求。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

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5.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5.3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其他管理人员根据甘建建（2016）231号、甘建建【2016】46号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6 采购人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3.7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财库〔2017〕141号）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

23.9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②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③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④按磋商文件中标明的供应商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内标明的供应商与资格证明材料的法人一致；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⑤符合本次设计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如资质、财务状况等见第五章格式）；

⑥被授权委托人不是本项目建造师的；

⑦供应商的被授权委托人（本项目建造师的）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⑧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踏勘现场时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符的；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25.2 详细磋商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服务”四个方面进行磋商。

25.2.1 评分细则（第一包和第二包）

名称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工程造价 5分	工程造价	5	工程造价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 工程造价不科学、不合理、有缺项漏项的，磋商小组视其优劣程度评2-0分。
技术得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应措施方案	50	<p>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工期及采购单位特殊情况，制定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主要设备及人员专业构成，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p> <p>（1）施工组织方案及派驻项目机构的组织架构图，按其完整程度得1-4分，没有不得分，总计4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按其完整程度得1-4分，没有不得分，总计4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按其完善程度得1-3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4）各分布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按其完整程度得1-4分，没有不得分，总计4分；</p> <p>（5）安全文明施工（应包括：警示标志，材料堆放位置，场容场貌，临时设施，扬尘防护方案等）、消防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高空作业保障措施等）完善。按其完整程度得1-6分，没有不得分，总计6分；</p> <p>（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按其完整程度得1-2分，没有不得分，总计2分；</p> <p>（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其完整程度得1-3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门、窗、防盗网、墙面、暖气（管）片、上下水管等）。按其完整程度得1-6分，没有不得分，总计6分；</p> <p>（9）针对本次项目采购人已有设施防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按其完整程度得1-3分，没有不得分，总计3分；</p> <p>（10）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系统验收方案的，可酌情得1-2分，总计2分；</p> <p>（11）提供乳胶漆、腻子、油漆等主材由国家质检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以检验报告为准，原件备查）</p> <p>（12）项目经理针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保证措施及有设施保护</p>

			等措施进行现场磋商答辩，针对评委提出问题的回答思路清晰，措施合理性强等综合评价，得1-5分，共计5分。 (13) 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开具的踏勘现场证明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 10分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总分5分（合同原件备查）
	供应商资质	2	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
	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书制作规范整齐、页码清晰明确、目录有序的得3分，缺一项扣0.5分，共3分；
质保 服务 5分	质量保修	5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案合理可行，得3-5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得1-2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不得分。

25.2.2 评分细则（第三包）

名称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工程 造价 5分	工程造价	5	工程造价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工程造价不科学、不合理、有缺项漏项的，磋商小组视其优劣程度评2-0分。
技术 45分	施工方案	20	1. 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工期及采购单位特殊情况，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技术先进可靠、针对性较强的得8-10分；施工方案较合理、技术较先进可靠的得4-7分；施工方案编制不够合理，技术不够先进，针对性不强的得1-3分，施工方案编制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2. 旧路面破除清运：施工过程规范阐述明确，防护措施完善，具有垃圾运输倾倒合格的运输装具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处理基层及病害、摊铺水稳基层、摊铺路面砼：按采购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施工顺序施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经理针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保证措施及有设施保护等措施进行现场磋商答辩，针对评委提出问题的回答思路清晰，措施合理性强等综合评价，得1-5分，共计5分。
	施工进度	2	施工进度科学、合理，有可行的施工方案，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质量控制	5	工程技术措施说明的编制能结合施工场地的实际情况，满足施工质量和施工总体方案的需要的得5分；编制未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但能满足施工质量和施工总体方案要求的得3分；编制水平一般，未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且不能满足施工质量和施工总体方案的得1分。
	劳动力计划 材料供应	2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材料，劳动力配备充分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机械设 备配置	3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者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现场组 织机构	1	现场组织机构配备完善者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施工主材 质量保障	5	1. 水泥采用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的品牌的得2分（以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书为准）； 2. 中砂或粗砂和碎（砾）石含泥量描述（出采地域水土情况介绍），详细准确者得3分，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安 全防护、环保 措施	10	1. 文明施工措施编制内容全面的（包括：警示标志，材料堆放位置，场容场貌，临时设施，控制扬尘方案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的得6分；考虑不全的，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2. 安全措施编制全面（包括：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机具设备安全使用方案及特种作业安全防护方案）的得4分；考虑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踏勘	2	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开具的踏勘现场证明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 10分	业绩	5	拟派的本项目建造师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总分5分（合同原件备查）
	供应商资质	2	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
	投标文件编	3	投标书制作规范整齐、页码清晰明确、目录有序的得3分，缺

	制		一项扣0.5分，共3分；
质保服务5分	质量保修	5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案合理可行，得3-5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得1-2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不得分。

25.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 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买方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顺序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成交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3) 成交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5%*90%，待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完全支付。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0、签订合同

30.1 买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0.2 成交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成交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0.3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1、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 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32、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32.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2.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并务必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交到账的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32.3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省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咨询电话：0931-8276931

32.4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2.5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采购项目（包号或标段）名称及 8 位数字报名号

32.6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进行确认，并同时电汇底单扫描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电话：181-9387-1071

E - Mail：441468441@qq.com

32.7 供应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32.8 供应商未将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省交易网上确认的，及按照本说明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3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3.1 对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及省交易局场地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携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3.2 对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成交人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3.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或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3.4 招标采购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4.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4.2 根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00 1360 0010 5000 25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行号：1058 2100 1002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六楼

电话：181-9387-1071

E - Mail: 441468441@qq.com

36、网络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供应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建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

37、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采购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8位数字）。

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

标保证金。

（八）其他

38、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39、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四）海关失信企业；
-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九)、质疑

40、综合说明

40.1 提出质疑

投标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信函、邮件、电子邮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 贾琛

联系电话: 18193871071

电子邮箱: 441468441@qq.com

40.2 投标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0.2.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的投标商;

40.2.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0.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0.3.4 事实依据;

4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答复质疑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和其他有关投标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0.5.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商的；

40.5.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40.5.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0.5.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0.5.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40.5.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为范本格式，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书必须胶装成册】

天水师范学院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天水师范学院_____

乙方：_____

①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格方式确定。清单范围内合同价不予变更，清单以外变更由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确定。

②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技术变更、经济签证。

③ 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保险金等其他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承包价款中。

六、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单位）施工完毕，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专项验收申请予以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项目决算书，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依据项目竣工结算书审定价款开具发票（完税价），并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留5%为保修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工程结算价的确定以审计部门审核价为准。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 对乙方投入的成品、半成品等各种材料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通知乙方停止使用并进行更换。

② 甲方指派_____为施工现场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办理技术变更和经济签证。

③ 负责检查、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④ 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2、乙方责任：

①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

② 按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控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③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封闭施工区段，设置施工标志信号，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④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本工程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和消防工程验收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均需将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质保书、使用说明书、消防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甲方。

⑤ 隐蔽工程经自检后，做好隐蔽工程记录，通知甲方检查。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合格且符合设计要求，经双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不予认可隐蔽工程量。

⑥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工期不得拖延。如拖延，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3%

处以罚金。

- ⑦ 负责制定文明施工措施，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环境，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⑧ 乙方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证号_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的一切事宜。
- ⑨ 工程现场施工中耗用甲方的水电等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收取。

八、工程验收

1、乙方在竣工前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技术资料；甲方根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组织验收，以竣工报告日期为竣工日期。

2、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竣工验收后5天内全部撤离，完工清场，否则，每天按2元/m²收取地租费并在工程款中扣回。

九、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在保修期内，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无偿返修。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协议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12个月）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各分项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三、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后附相关文件）

二、合同通用条款

1、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的词语

- (1) 发包人：天水师范学院
-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3)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2）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磋商响应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文件。

(5)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成交人授标的通知书。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2)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临时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3)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4)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6 其它词语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天：指日历天。

(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合同文件

2.1 合同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本合同文件适用于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 本合同工程适用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2.2 合同文件的解释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

3、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格

3.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3.2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4、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安排发包人及时进点实施发包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并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及时进入工地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对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签证。

4.3 提供部分施工条件

（1）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用地。

4.4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4.5 提供已有的水文气象和地质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气象和地质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6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4.7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进度价款。

4.8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的验收。

5、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4 执行发包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

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发包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9 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并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消防等工作。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本合同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道路和停车场等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并按发包人的指示为其承包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

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本工程保修时间为两年，自工程完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6、工期：第一包和第二包计划工期 30 天；第三包计划工期 60 天；

7、联络

7.1 联络形式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7.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8、图纸和文件

8.1 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招标的建筑物的平面、立面图及相关图纸和文件。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是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履行合同的依据。

施工图纸均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图纸为准，无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8.2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8.2.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7 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设计；临时设施设计；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各项目报价中。

8.2.2 施工总布置设计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7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设计文件应详细表述全部临时设施的平面位置和占地范围。

8.2.3 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发包人指示，提交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报送发包人审批。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和劳动力；质量检验和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

8.2.4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须经发包人审批的图纸和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发包人批准。其审批意见包括：同意按此执行；或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或不予批准。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做出相应修改，并重新提交发包人批复。所有修改都应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应在图纸的标题附近留有一块空白框供发包人批注及建立档案编目用。

（2）凡合同规定须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承包负责人签署。

8.2.5 图纸和文件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图纸和文件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

8.3 图纸修改

发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发包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设计修改。

8.4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9、转让和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允许转让或分包。

10、承包人的人员

10.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 （1）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 （2）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0.2 承包人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报告。

-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

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

11、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1.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报酬。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发包人同意。

11.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1.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11.4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11.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1）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措施，若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12、材料供应

12.1 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己采购。承包人必须按照《材料清单》中材料进行采购，并在采购前由发包人代表审定，发包人代表的认可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到场后，如发生与审定的材料样品不一致时，发包人责令承包人将该材料清运出场，并由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

12.2 本工程材料的供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运输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3 所有采购的材料，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或材质检验报告。对技术质量和环保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此项变更合同单价和总价固定不变。

13、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

13.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14、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4.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更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发包人批准。

14.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14.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交通运输

（1）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进度计划

16.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编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应满足本合同的关于工程开工日及全部工程完工日期的规定。网络图的编制应以下列各项数据和内容来表述全部工程的施工作业与各单位工程的相互关系（但不限于）：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持续时间、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需要资源和说明。

16.2 修订进度计划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均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

17、工程开工和完工

17.1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组织设备和人员进场，进行施工准备。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设备、人力资源及材料进场等施工准备情况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7.2 发包人延误工期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 15 天以内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延长工期等要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可考虑适当延长工期；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确需赶工的，发包人可考虑适当的赶工措施费。

17.3 承包人延误工期

承包人延误进点和因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 5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并组织赶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17.4 完工日期

本工程应按“投标须知前附件”第 7 项规定的完工时间完工，或在第 16.2 款规定的可能延后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18、暂停施工

1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不得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1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18.3 发包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8.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工程质量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9.1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19.1.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19.1.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

19.1.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0.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验收。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0.2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0.3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按第 25.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

担。

20.4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发包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发包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1、现场试验

21.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试验检验单位对各类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取样和试验检验工作，取样的数量和频次应符合国家和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发包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2.1 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发包人员确认质量符合规程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并在检查

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22.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发包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22.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24.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发包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致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划分责任。

22.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等手段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3.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和施工图纸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发包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于承包人负责建设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发包人材料和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责任（包括工期延误）。

23.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测量放线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25、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的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加强高空作业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制订并实施各项劳动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于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高危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电站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师指定的线路和划定的区域作业，不得擅自越过施工作业区。承包人在高危区现场作业时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专人监护，施工作业区严禁吸烟。

(5)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26、文明施工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设备必须有序置放，施工中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道路、通道应畅通，做到文明施工。

27、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27.1 环境保护责任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3)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27.2 水土保持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水土保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等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已经产生的破坏要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同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28、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工程量的计量规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十章的有关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9、支付

29.1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或自筹资金支付。

29.2 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需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全额退还成交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9.3 质保期：二年

29.4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单位）施工完毕，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专项验收申请予以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项目决算书，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依据项目竣工结算书审定价款开具发票（完税价），并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留 5%为保修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0、工程变更

3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 变更项目未对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30.2 变更的处理原则

30.2.1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0.2.2 在合同执行期内，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原合同价格水平、标准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日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变更指示

(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文件图纸以及发包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变更而发包人未按本款(1)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图纸7天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7天内答复承包人：若同意作为变更，应按本款(1)项规定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作为变更，亦应在上述期限内答复承包人。

31、违约责任

31.1 发包人违约

若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迟延履行，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

31.1 承包人违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完工，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本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或向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留。

32、索赔

3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2.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

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3、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成时，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4、保险

34.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投保以下险种：

- （1）第三者责任险；
- （2）施工设备险；
- （3）人身意外伤害险。

其他险种是否投保由承包人根据法律、工程实际情况及自身等情况自行决定。

34.2 保险责任

- （1）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费用计入报价中。

- （2）施工设备险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5、完工验收

35.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发包人同

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 已按第 36.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35.2 完工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 工程竣工图。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6) 发包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35.3 工程完工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36.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发包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发包人审核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7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7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3) 发包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并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36、工程保修

36.1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

36.2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6.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内，由发包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37、完工清场及撤离

37.1 完工清场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3) 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37.2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14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

38、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39、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第一包：粉刷维修艺术楼

一、施工范围：

1.楼内原所有乳胶漆天棚、墙面铲除，对个别区域破损石膏板吊顶的基层及面层进行维修，对部分脱落砂浆粉层进行修复，再按原作法粉刷施工，刷乳胶漆。

2.楼内原有木门刷油漆，烤漆门进行清洗及局部漆面修补；

3.防盗网、上下水管及暖气片刷银粉。

二、工程质量要求：

以甲方的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由于该楼为学校的主要教学场所，工期不能延误，不允许出现工程质量和返工重做情况。楼内的各种教学设备、桌椅及资料施工中必须防护，不得有污染和损坏。如甲方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中出现不合格情况，结算时不合格部分不支付工程款。

三、工程量说明：

能够施工粉刷维修区域的工程量须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计取，下表估算工程量仅做参考。

艺术楼维修工程工程量估算表

项目名称	估算面积	备注
一至六层乳胶漆墙面、天棚旧面层铲除	2000 m ²	
运输距离 (m) 1000 以内 50 以内	4m ³	
天棚基层 石膏板	200 m ²	
天棚面层 石膏板安装在基层板上	200 m ²	

内墙涂料 乳胶漆抹灰面二遍	3268 m ²	
防裂腻子两遍	315 m ²	所有墙体裂缝及脱落粉层修补
内墙涂料 乳胶漆涂料	8938 m ²	
木材面、普通钢门油漆 烤漆门清洗修补	747 m ²	共 268 樘
金属面油漆 银粉漆二遍其他金属面（自来水管、消防管、暖气片）	5867 m ²	按 11 元/m ² 报价, 按实调整
金属面油漆 银粉漆二遍其他金属面（防盗网）	173 m ²	
抹灰面油漆 墙、柱、天棚面底油一遍调和漆二遍（台阶）	274 m ²	
阶梯教室、琴房吸声墙面	1079.454 m ²	该区域不施工，不报价
琴房矿棉板吊顶	363 m ²	该区域不施工，不报价
音乐厅吸声及反射墙面	1335.06 m ²	该区域不施工，不报价
音乐厅吸声顶棚	1280 m ²	该区域不施工，不报价

室内墙面、顶棚不需要粉刷施工的房间房号见后附附件 2. 上表中的阶梯教室、琴房、音乐厅均不需要施工，不计入施工工程量，投标单位不报价。不需要粉刷施工实验室必须按相关要求对门窗洞口进行粉尘污染封堵，以免造成污染。

四、工程施工要求：

1.材料要求：

乳胶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合格的乳胶漆，腻子采用与乳胶漆相融合的腻子，油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合格的调和漆、防锈漆。

2.工艺要求：

(1) 乳胶漆墙面及天棚粉刷要求：铲除旧乳胶漆层及腻子层、修补基层破损墙面或石膏板吊顶、刮基层腻子两遍（底层一遍，面层一遍）、打磨平整。喷白色乳胶漆两遍。要求墙面光洁平滑，颜色均匀一致，不起皮、无裂缝、不脱落。

(2) 钢门刷防锈漆要求：

钢门刷防锈漆要求：对原普通漆面钢门清理污垢后刷防锈漆两遍。部分原钢门为烤漆、喷漆工艺门，则保留原门漆面，不做整体粉刷，仅做清洗后对破损漆面进行局部维修。

(3) 防盗网刷银粉要求：将原防盗网清理污垢后，刷银粉两遍。

(4) 木门刷油漆要求：清理污垢（包括玻璃内外层污垢）、木门内外刷油漆两遍。

(5) 墙裙刷油漆要求：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原有油漆墙裙清理旧腻子层及面层、修补破损基层，刮基层腻子两遍（底层一遍、面层一遍），打磨平整，刷油漆两遍。要求表面光洁平滑，颜色均匀一致，不起皮、不鼓包、无裂缝、不脱落。墙裙颜色要求与原墙裙颜色同色。

(6) 暖气片及暖气管道刷银粉要求：清理污垢，进行防锈处理，涂刷银粉两遍，要求光亮整洁。白色喷塑暖气片不需要粉刷，但须要每片除垢清洗干净。

(7) 卫生间铁质给排水管银粉粉刷要求：对各卫生间原有铁质给排水管主管及支管进行除锈清理，刷银粉两遍。

(8) 楼道、楼梯间、卫生间所有外露消防管道采用银粉进行粉刷两遍。

3、施工环境和安全要求：

(1) 施工中的所有安全问题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作息必须服从甲方楼宇管理人员管理，不允许在楼内制造噪音和大声喧哗，不得影响相邻楼宇师生的学习和休息。

(3) 施工中须保护楼内各种财务的安全，做好防护措施，如果造成设备、桌椅等财务污染、丢失和损坏，须按价赔偿。如造成水龙头、灯具、应急标识、消防设施的丢失和损坏，须按价赔偿或恢复。对楼道内的各种线缆、线管、电气设备在施工中须做好保护，不得污染、损坏、随意停止其运行，如造成不良后果，

须有施工方负责。

(4) 施工中必须保护好该楼的水池、蹲便器、下水道、垃圾道的施工防护，不准将残余乳胶漆、纤维素、大白粉、石膏粉、胶水和工程垃圾导入下水道或垃圾道，如发现由此情况即视为工程量不合格，拒绝工程验收。如造成楼内水龙头跑水、下水管道阻塞、垃圾道拥堵，乙方的中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维修费用先由甲方支付维修设施所需费用。如因管理不善出现以上情况，造成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被水浸或污染等事故，施工方必须照价赔偿损失。

(5) 工程垃圾及施工造成污染点应及时清理，在工程验收时如有工程垃圾和污染点，即视为该区域工程不合格。

附件 1.天水师范学院艺术楼工程原施工图纸 6 张

2.天水师范学院艺术楼粉刷维修工程室内墙面、天棚不需要施工房间房号

艺术楼室内墙天棚不需要粉刷施工房间房号及建筑面积估算表

楼号	房间号	房间名称	估算建筑面积
艺术楼	101	档案会议室	54.6
艺术楼	102	陇东南工艺美术传承中心	27.3
艺术楼	103	学院办公室	27.3
艺术楼	104	视传环艺系、工艺美术系办公室	27.3
艺术楼	105	美术系、绘画系办公室	27.3
艺术楼	107	教室	27.3
艺术楼	108	教室	54.6
艺术楼	109	教室	54.6
艺术楼	111	团学办公室	54.6
艺术楼	112	书画装裱实验室	89
艺术楼	201	图书资料室	54.6
艺术楼	202	教室	54.6
艺术楼	203	教室	54.6
艺术楼	204	院长办公室	27.3
艺术楼	205	教室	54.6
艺术楼	206	教室	54.6
艺术楼	207	教室	54.6
艺术楼	209	教具室	54.6
艺术楼	210	教具室	27.3
艺术楼	409	图形图像实验室	90

艺术楼	502	教师进修室	27.3
艺术楼	503	教师进修室	27.3
艺术楼	504	教师进修室	27.3
艺术楼	505	教师进修室	27.3
艺术楼	506	教师进修室	27.3
艺术楼	507	教师进修室	27.3
艺术楼	508	教师进修室	27.3
艺术楼	509	教师进修室	27.3
艺术楼	510	教师进修室	27.3
艺术楼	512	图形图像实验室	54.6
艺术楼	512	艺术设计工作室	27.3
艺术楼	608	教师进修室	27.3
艺术楼	609	教师进修室	27.3
面积建筑合计:			1352.9

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以踏勘工程现场实际项目内容工程量为主，结合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以及相关规定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维修方案及施工图纸：



第二包：粉刷维修 3 号实验楼

天水师范学院教学实训场所粉刷维修项目 三号实验楼粉刷维修工程施工方案

一、施工范围：

1.将楼内所有能够施工房间（不能施工房间见后附表）、楼道、楼梯间、卫生间的天棚、墙面、墙裙的乳胶漆或油漆铲除后仍按原作法施工，刷乳胶漆、油漆。

2.楼内原有木门刷油漆，钢门刷防锈漆；

3.防盗网、上下水管及暖气片刷银粉。

二、工程质量要求：

以甲方的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由于该楼为学校的主要教学场所，工期不能延误，不允许出现工程质量和返工重做情况。楼内的各种教学设备、桌椅及资料施工中必须防护，不得有污染和损坏。如甲方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中出现不合格情况，结算时不合格部分不支付工程款。

三、工程量说明

能够粉刷维修施工区域的工程量须由投标单位自行查勘现场和核对图纸计取，下表估算工程量仅做参考。

三号实验楼维修工程工程量估算表

项目名称	估算面积	备注
铲除一至六层乳胶漆墙面、天棚原涂层	3000 m ²	旧墙原涂刷面层铲除
运输距离 (m) 1000 以内 50 以内	9m ³	
防裂腻子两遍	600 m ²	
内墙乳胶漆涂刷 乳胶漆 (天棚)	4053 m ²	
内墙乳胶漆涂刷 乳胶漆 (墙面)	11526 m ²	
窗户防盗网刷银粉	410.1 m ²	
木门刷油漆、烤漆门清洗	466.23 m ²	共 141 樘 (含烤漆门)

上下水管及暖气管、片刷银粉及清洗	5597.5 m ²	按 11 元/m ² 报价, 按实调整
楼内走廊铁窗网油漆	337.2m ²	

该项目中室内不需要粉刷施工的房号见后附附件 2，不需要粉刷施工实验室必须按相关要求对门窗洞口进行粉尘污染封堵，以免造成污染。

四、工程施工要求：

1.材料要求：

乳胶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合格的乳胶漆，腻子采用与乳胶漆相融合的腻子，油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合格的调和漆、防锈漆。

2.工艺要求：

(1) 乳胶漆墙面及天棚粉刷要求：铲除旧乳胶漆层及腻子层、修补基层破损墙面、刮基层腻子两遍（底层一遍，面层一遍）、打磨平整。刷白色普通内墙乳胶漆两遍。要求墙面光洁平滑，颜色均匀一致，不起皮、无裂缝、不脱落。

(2) 钢门刷防锈漆要求：

烤漆门清洗及局部漆面修补要求：部分防盗门为烤漆、喷漆工艺门，则保留原门漆面，不做粉刷，漆面破损部位进行局部修补。钢制普通漆面防盗门防锈漆内外粉刷两边。

(3) 防盗网刷银粉要求：将原防盗网清理污垢后，刷银粉两遍。

(4) 木门刷油漆要求：清理污垢（包括玻璃内外层污垢）、木门内外刷油漆两遍。

(5) 个别区域墙裙刷油漆要求：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原有油漆墙裙清理旧腻子层及面层、修补破损基层，刮基层腻子两遍（底层一遍、面层一遍），打磨平整，刷油漆两遍。要求表面光洁平滑，颜色均匀一致，不起皮、不鼓包、无裂缝、不脱落。墙裙颜色要求与原墙裙颜色同色。原来没有墙裙区域不再另做墙裙。

(6) 暖气片及暖气管道刷银粉要求：清理污垢，进行防锈处理，涂刷银粉两遍，

要求光亮整洁。白色喷塑暖气片不需要粉刷，但须对暖气片进行除垢清洗。

(7) 卫生间铁质给排水管银粉粉刷要求：对各卫生间原有铁质给排水管主管及支管进行除锈清理，刷银粉两遍。

(8) 楼道、楼梯间、卫生间所有外露消防管道采用银粉进行粉刷两遍。

3.施工环境和安全要求

(1) 施工中的所有安全问题均有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作息必须服从甲方楼宇管理人员管理，不允许在楼内制造噪音和大声喧哗，不得影响相邻楼宇师生的学习和休息。

(3) 施工中须保护楼内各种财务的安全，做好防护措施，如果造成设备、桌椅等财务污染、丢失和损坏，须按价赔偿。如造成水龙头、灯具、应急标识、消防设施的丢失和损坏，须按价赔偿或恢复。对楼道内的各种线缆、线管、电气设备在施工中须做好保护，不得污染、损坏、随意停止其运行，如造成不良后果，须有施工方负责。

(4) 施工中必须保护好该楼的水池、蹲便器、下水道、垃圾道的施工防护，不准将残余乳胶漆、纤维素、大白粉、石膏粉、胶水和工程垃圾导入下水道或垃圾道，如发现由此情况即视为工程量不合格，拒绝工程验收。如造成楼内水龙头跑水、下水管道阻塞、垃圾道拥堵，乙方的中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维修费用先由甲方支付维修设施所需费用。如因管理不善出现以上情况，造成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被水浸或污染等事故，施工方必须照价赔偿损失。

(5) 工程垃圾及施工造成污染点应及时清理，在工程验收时如有工程垃圾和污染点，即视为该区域工程不合格。

附件：1.天水师范学院三号实验楼原施工图 1-6 层平面图 6 张

2.天水师范学院三号实验楼粉刷维修工程室内不需要施工房间房号

天水师范学院三号实验楼粉刷维修工程室内不需要施工房间房号

楼名	房号	实验室（办公室、教室）名称	估算建筑面积(m ²)	所属学院
3号实验楼	112	理论计算化学重点学科研究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113	吕玲玲副院长办公室	24	化工
3号实验楼	114	综合办公室/超算中心	32	化工
3号实验楼	116	红外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117	研究室/实验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118	液相色谱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119	研究室/实验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120	研究室/实验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121	差热热重分析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122	研究室/实验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123	电化学工作站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124	研究室/实验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125	荧光室、气质联用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126	耗材供应室	24	化工
3号实验楼	127	原子吸收、紫外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216（东）	研究室/实验室	24	化工
3号实验楼	216（西）	研究室/实验室	24	化工
3号实验楼	220（东）	研究室/实验室	24	化工
3号实验楼	220（西）	研究室/实验室	24	化工
3号实验楼	220（小）	研究室/实验室	24	化工
3号实验楼	209	刘新文院长办公室	24	化工
3号实验楼	211	会议室	118	化工
3号实验楼	212	化工学院档案室	48	化工
3号实验楼	213	化工学院书记及学院办公室	118	化工
3号实验楼	217	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室	24	化工
3号实验楼	219	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24	化工
3号实验楼	314	团学办公室	118	化工
3号实验楼	319	雷新有副书记办公室	24	化工
3号实验楼	512	中草药创制研究室	64	化工
3号实验楼	422	化工仿真实验室	118	化工
3#实验楼	101	发酵工程实验实训室	78	生物

3#实验楼	103	发酵工程实验实训室	78	生物
3#实验楼	301	生物化学实验室	78	生物
3#实验楼	302	生物化学实验室	78	生物
3#实验楼	303	细胞生物学实验室	78	生物
3#实验楼	310	中心实验室	64.5	生物
3#实验楼	404	人体解剖及生理实验室	78	生物
3#实验楼	408	生理机能实验室	64.5	生物
3#实验楼	410	第二显微观察室	64.5	生物
3#实验楼	411	基础实验室器材保管室	30	生物
3#实验楼	508	动物剥制标本室 1	78	生物
3#实验楼	510	动物剥制标本室 2	64.5	生物
3#实验楼	513	动物浸制标本室	78	生物
3#实验楼	517	食品与药品仪器分析实验室前处理室	127	生物
3#实验楼	518	食品与药品仪器分析实验室仪器检测室	127	生物
3号实验楼	511	土壤与水文实验室	91	资环
3号实验楼	413	地理环境综合分析实验室	91	资环
3号实验楼	416	地理信息实验室（只刷半间）	60	资环
3号实验楼	320	地图与测量实验室（只刷半间）	98	资环
3号实验楼	102	农产品深加工实验室	112	大樱桃工程中心
3号实验楼	104	栽培技术与安全生产实验室	83	大樱桃工程中心
3号实验楼	105	种质资源与育种实验室	82	大樱桃工程中心
3号实验楼	106	果品贮藏实验室	80	大樱桃工程中心
3号实验楼	107	产品质量检验实验室	23	大樱桃工程中心
		合计建筑面积		

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以踏勘工程现场实际项目内容工程量为主，结合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以及相关规定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维修方案及施工图纸：

第三包：维修校园道路破损路面

天水师范学院校本部校园道路部分路面破损严重，拟在 2019 年校庆之前实行局部维修，维修工程要求如下：

一、施工时间： 分区域限时段施工。

二、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竣工后组织专家按国家相关规范组织验收。

三、施工工艺要求：

1. 旧路面破除清运

人工采用破碎风镐对校园内存在病害混凝土路面进行破除 1243 平方米（共计约 11 处，原旧砼路面厚 20cm），废方清理、运输 20 公里。

2. 处理基层及病害

开挖原砂砾层 20cm，形成路槽。对路槽下原路基病害观测分析，并对存在病害路基采用天然砂砾进行换填，夯实，病害处治完成后整修路槽并夯实。

3. 摊铺水稳基层

摊铺水泥稳定层厚 20cm，采用 10%水泥剂量，现场拌合，人工摊铺→整平→夯实→养生。

4. 摊铺路面砼

（1）砼配合比

商品砼站提供 C30 砼。

（2）拌制

商品砼站集中拌合。要求拌和均匀，同时施工和易性好。

（3）砼运输入仓

为减少和避免砼在受料、卸拉过程中骨料的分离，采用砼罐车进行运输。

（4）摊铺初平

砼运到后人工进行摊铺，砼表面平整在施工人员的指导下，由具有摊铺经验的操作人员完成。处理表面平整，尤其骨料分布要均匀。此后除必要操作人员在作精细平整操作外，其他人员均不得在松铺的砼上走动。

(5) 振捣、找平

把摊铺好砼先用插入式振动器初振一遍，补平低凹部位，铲除超高部分，然后平板振动，边振动人工边补料、弃料，使振后表面基本初平，如果在明显凹部人工补平，再振一遍，最后人工用长尺表面找平，并准备真空吸水。

(6) 表面处理

砼路面表面处理，包括抹光、压防滑痕等工序，是关系砼路面表面平整度关键一道。抹光效果差，压痕容易出现齿状，影响外观和平整。实践得知抹光一般不能太迟，太迟表面浆硬，压痕不明、且浅，不符合要求。值得一提是砼面层完毕后，要严格保护好成层，防止车辆、人员及其他动物在表面走动，要待一定强度后，才能允许在上面走动。

(7) 伸缩缝

砼切缝一般为缩缝，其切缝时间一般在砼施工完毕 12 小时后，其必须与纵向垂直，缝内不得有杂物，伸缩缝必须全部贯通。

(8) 砼养护

砼浇筑完毕后，保持表面湿润状态，砼一般浇筑完毕后 12~18 小时，可开始养护。养护方法：用洒水方式进行养护。待砼路面达到强度后方可开放交通。

四、安全及环保要求

施工单位需采取安全措施，安全责任自行负责，确保施工区域的师生员工、车辆不受损伤。有噪声的施工尽量安排课余时间或节假日，不干扰甲方单位正常教学。施工期间不得损害甲方的草坪、苗木、垃圾桶等财务，一有损伤照价赔偿。进出校园施

工车辆须听从指挥。

附件：1 天水师范学院校园道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区域一览表

2. 天水师范学院校园道路路面维修工程量清单

天水师范学院校园道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区域一览表

序号	地点	面积 (m ²)	备注
1	行政楼前樱花路北口	128	
2	新北门内侧	240	
3	四号实验楼东北角止车石旁	176	
4	四号教学楼东侧马路	80	
5	四号教学楼东南角	48	
6	西田径场大门对面	200	
7	乒乓球馆大门	80	
8	行政楼东南角十字路口	64	
9	正德路南段	180	
10	文科楼前面及广场	199	
11	二号实验楼前	37	
12	行政楼后门什子、马路穿线塌陷等处	148	
	以上合计	1580 m ²	

天水师范学院校园道路路面维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锯缝机锯缝每延长米	10m	63.5
拆除混凝土路面 机械拆除 无筋 厚 15cm 内	100 m ²	15.80
拆除混凝土路面 机械拆除 无筋 增 1cm 子目*5	100 m ²	15.80
基层拆除 有骨料多合土 机械拆除 厚 10cm	100 m ²	15.80
基层拆除 有骨料多合土 机械拆除 增 5cm 子目*2	100 m ²	15.80
装运废渣 人装自卸运距 1000m	100m ³	7
装运废渣 每增运 1000m 子目*9	100 m ³	7
反铲挖掘机挖弹软基层	1000 m ³	0.185
自卸汽车外运弹软土 运距(km 以内) 10	1000 m ³	0.185
弹软地基处理 掺石灰 机械操作 8%含灰量	10 m ³	16.5
路床整形	100 m ²	15.80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铺筑 水泥含量 10% 机械铺筑碾压 厚 20cm	100 m ²	15.80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集中拌合、 水泥含量 10% 拌合	10 m ³	32
混合料运输 运距 1km 装载重量(t 以内) 8	100 m ³	3.5785
混合料运输 每增运 1km 装载重量(t 以内) 8 子目*9	100 m ³	3.5785
顶层多合土养生 人工洒水	100 m ²	15.80
现浇水泥混凝土 (商砼 C25)路面 厚度(cm) 20	100 m ²	15.80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生 塑料膜养护	100 m ²	15.80

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以踏勘工程现场实际项目内容工程量为主，结合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以及相关规定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维修方案.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格式一、磋商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磋商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电子版（光盘）单独密封包装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标号：

包号：

供应商：

（盖章）

格式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一	土建工程分部工程		
1			
2			
二	安装工程分部工程		
1			
2			
三	设备费用		
1			
四	其他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规费		此费用不进入投标报价
五	投标报价调整		（调整说明）
六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声明函及声明函附录

(一) 声明函

致：天水师范学院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不含规费） RMB¥：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金额的 1.5%*90%支付给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成交服务费及交易局场地费，随即支付后方可收到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声明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10.2	姓名：	
2	工期	6.0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29.2		
4	分包	9.0		
5	误期违约金	31.0	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31.0		
7	质量标准	19.0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29.4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磋商文件除“技术参数要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注册建造师执业贰级及以上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合格考核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		
	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为依据） 资质（格）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供应商在近年中承建过类似工程性质的施工项目并有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近年财务状况良好；近年无介入诉讼和仲裁案件，信誉良好，近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建造师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为）的磋商文件中的天水师范学院教学实训场所粉刷及校园道路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被授权委托人须是建造师本人

格式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注册资金:
- 5) 法人代表:
- 6) 开户银行:
- 7) 开户账号: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 9) 固定资产:
- 10) 流动资产:
- 11) 长期负债:
- 12) 流动负债:
- 13) 净值:
- 14) 公司概况:
- 15)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格式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九、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2018 年 4 月至今）内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十、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格式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二年(2017、2018 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成立不足二年的企业需提供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并进行说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格式十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证，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三、投标同类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表中所列业绩, 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主要装饰材料规格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所选材料请附厂家宣传彩页及说明

格式十五、工程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供应商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供应商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要求

1. 施工图预算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二章中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供应商没有计入施工图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施工图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 施工图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供应商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磋商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人：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六、其它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简介；
- 3、投标货物说明；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5、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声 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年份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

工程各阶段和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4) 项目安全质量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造价员									
安全员									
资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诺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单位或项目中兼职。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资格证件的复印件（正本加盖公章），资格证件（书上注明的服务单位如与供应商不一致，应附上有关说明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4)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调协、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七章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图纸等磋商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核算工程量，其工程量不作为结算的工程量；承包人应完成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的所有工程，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进行结算，其价格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和技术条款中所要求的不单独列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执行期间，在图纸范围以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出的项目均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其费用亦认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 对于单价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双方共同核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 对于总价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但经双方共同核对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5、现场临时房屋及办公设施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自行建设，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6、施工交通、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通风、施工通讯等临时设施和工程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7、临时设施费用采用总价承包方式，由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与本工程的特点，自行填列，并计入施工期环境保护费用。

8、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以上项目在招标图纸范围以内所有工程，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自行列出项目，并计算工程量和相应报价，上述工作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另附本：项目投标书编制说明